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教务处〔2020〕68号

关于进行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本学期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于11月2—13日进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学院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通过上学期运行一学期的线上教学，总结线上教学的成功经验，发现线上教学存在的问题，结合本学期转为线下教学，检查线上线下教学的相互衔接过程；根据教育部取消各种形式清考的通知精神，结合上学期毕业班学生开展的线上重修、本学期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课程的线上重修，探讨在重修课程中全面实现线上教学的可能性及存在问题。

三、学院自查

1. 听课。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院级教学督导、教学优秀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的学院期中教学检查督导组，深入课堂听课检查，重点检查线上线下教学的相互衔接过程。

2. 组织观摩课。把开展课堂教学改革、实施启发式讲授、互动式交流、探究式讨论等教学效果好的课程，组织教师交流学习。以疫情期间线上教学为契机，组织线上线下结合教学效果好的课程进行观摩，促进广大教师树立新的教学理念，改进教学方法。

3. 检查论文。检查 2020 届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组织工作、选题、任务书、各阶段指导情况、论文答辩、论文相似性检测等各类材料的存档情况。

4. 检查试卷。检查上学期线上组织考试、阅卷、登分及考试资料存档情况；检查本学期开学初组织的补考试卷资料存档情况。

5. 检查线上重修情况。对学生进行线上重修课程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与总结，探讨在重修课程中全面实现线上教学的可能性及存在问题，形成汇报材料。

四、学校集中检查

1. 校领导、教务处有关人员组成的校级督导组对课堂教学和学生论文、试卷等教学档案随机抽查，重点抽查需进行专业认证的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小学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。

2. 调查、摸底各教学单位在重修课程中全面实现线上教学的情况。

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是该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希望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（学院下发文件），认真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检查结束后，学院督导组对听课课程形成 500 字左右的反馈意见，并将检查结果向本单位全体教师反馈，结合各项检查内容，学院最终形成期中教学检查综合书面总结。期中教学检查书面总结于 11 月底前报送到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30 日

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（共印 2 份）